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持續關連交易**  
**調高年度上限**

茲提述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國際（統稱「該等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澳娛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預期應收澳娛之服務費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該等公司建議調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澳娛為英皇娛樂酒店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英皇娛樂酒店由英皇國際間接非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澳娛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預期應收澳娛之服務費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該等公司建議調高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

## 調高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澳娛收取之過往服務費金額；(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3,3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41,919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400,000	600,000	7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	1,000,000	9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向澳娛提供該等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金額，其已超過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85%；(ii)澳門總博彩收入之反彈強於預期；及(iii)上文所載各財政年度／期間之未能預料之博彩需求之合理緩衝釐定。

## 該協議

該協議的條款並沒有以任何方式作出變更或修訂，且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於該等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聯合公告「該協議」一節，以及該等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達成及釐定該協議項下之攤分百分比及其他條款之程序及基準」一節內披露。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第6及7頁之附錄中重述以作參考。

## 調高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英皇娛樂酒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澳門及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英皇娛樂酒店為英皇國際間接擁有約71.63%的附屬公司。天豪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顧問、管理及宣傳服務。

英皇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在大中華區及海外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

澳娛為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合股公司（「sociedade anónima」），是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澳娛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為獲授權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之一。

鑒於到訪澳門之遊客大幅增加使澳門總博彩收入強勁增長，基於持續評估，該等公司之董事會預期應收澳娛之服務費將高於原先估計且可能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該等公司之董事會認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與澳娛之持續業務安排以及調高年度上限，可為英皇娛樂酒店集團向澳娛收取服務費收入提供靈活性，從而增加其收入。

該等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收入性質及於該等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按公平基準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並且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該等公司之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澳娛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Luck United（由英皇娛樂酒店間接擁有80%權益之公司）19.99%之股份權益，而英皇娛樂酒店乃由英皇國際間接擁有約71.6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澳娛為該等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發行人有意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發行人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由於(i)澳娛為該等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等公司之董事（包括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i)該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該等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該等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雖然該等公司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公司僅須就該等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閱及匯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公司確認天豪之營運於相關司法權區內為合法。該等公司將盡力確保天豪之營運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該等公司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有關博彩業務之指引，倘天豪之營運(i)未能遵守進行博彩活動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該等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4)條，聯交所可視乎情況指示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國際採取補救行動、暫停該等公司之股份買賣或可能取消股份上市。

## 於本聯合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天豪與澳娛就向澳娛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協議(經天豪及澳娛所作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第一份附件修訂及補充)
「年度上限」	指	該等公司就天豪根據該協議向澳娛已收取及將收取服務費之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英皇娛樂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6)，由英皇國際間接擁有約71.63%權益
「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指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	指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博彩區」	指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營運傳統及電子博彩桌及角子機之指定區域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	指	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288號之英皇娛樂酒店
「該等集團」	指	英皇國際集團及英皇娛樂酒店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 United」	指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皇娛樂酒店間接擁有80%權益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服務」	指	天豪根據該協議將提供或承擔之服務，包括銷售、推廣、宣傳、管理、客戶開發及介紹、活動統籌以及其他相互協定之服務
「澳娛」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豪」	指	天豪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皇娛樂酒店間接全資擁有及由英皇國際間接非全資擁有
「該等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24年1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英皇娛樂酒店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鸞女士、黎家鳳女士及楊萬鈺先生。

英皇國際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及張炳強先生；執行董事楊政龍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標先生、朱嘉榮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附錄－該協議之重述

下文摘錄自該等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聯合公告「該協議」一節，以及該等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達成及釐定該協議項下之攤分百分比及其他條款之程序及基準」一節。

-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並經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第一份附件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i) 天豪，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皇娛樂酒店間接全資擁有及由英皇國際間接非全資擁有
  - (ii) 澳娛，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並為授權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之一
- 年期：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主題事項： 天豪向澳娛就澳娛之博彩批給下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所經營之賭場提供該等服務。
- 服務費： 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天豪將有權按百分比攤分博彩區每月營運表現之總博彩收益，並須根據該協議按月進行結算。
- 天豪就提供該等服務每月應得之權利乃由天豪與澳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過往攤分博彩區總博彩收益之百分比。
- 費用及開支： 根據該協議，須由天豪承擔按應計基準計算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主要活動：
- (i) 管理、佈置及裝修博彩區及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相關設施；
  - (ii) 提供及採用符合澳娛標準之博彩設備；

- (iii) 承擔佈置、裝修、增建或擴建工程以及博彩區內安置之所有設備之採購、安裝、日常使用、維修、系統更新或升級費用；
- (iv) 承擔博彩區內所有博彩設備（包括傳統及電子博彩桌以及博彩相關之輔助設備）之採購、保養維修以及更換費用；及
- (v) 承擔有關博彩區營運之一切所需經營開支，包括一切員工薪酬及開支。

其他： 除由於年期屆滿而終止之外，(i)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ii)任何一方向違約方發出21日之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如上文提述，天豪將有權按百分比攤分總博彩收益（「攤分百分比」）作為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在訂立該協議前，澳娛、英皇娛樂酒店及澳娛其他服務供應商之代表已徹底討論該協議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為一致。英皇娛樂酒店的管理層亦已根據市場所得資料，將攤分百分比與澳娛其他服務供應商過往攤分博彩區總博彩收益之百分比作比較。此外，攤分百分比是經考慮根據澳門法律對博彩收益所徵收之現行稅率後釐定。攤分百分比乃為扣除上述徵稅後應收之博彩區每月總博彩收益之大部分金額，且該協議之條款及攤分百分比與天豪及澳娛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不時更改、修改、修訂或補充）大致相同。